

2024 年度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全省法院业务费	15
(二) 法庭运维费	20
(三) 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5
(四)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25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附件:	29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并报告工作。据此，积石山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1.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2.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5.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6.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7.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8.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9.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0.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

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现有内设机构 15 个职能部门是：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信访室及四个基层法庭：大河家人民法庭、居集人民法庭、胡林家人民法庭、乜藏人民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 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 2024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

我院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5 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积石山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928.8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51.5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21.8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32%。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67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3	89.30%
部门管理	20	17.00	85.00%
履职效果	60	55.54	92.56%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0.67	90.67%

1. 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提高办案经费保障水平，使队伍管理、教育培训、新闻宣传、文化建设等得到保障。

目标 2：合理使用办案经费，专款专用，不超范围支付，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目标 3：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4：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完成情况：通过优化经费分配结构，本年度办案经费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在队伍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促进队伍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文化建设中，开展文体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目标 2 完成情况：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制定办案经费使用管理细则，明确经费开支范围与审批流程，未出现超范围支付情况。同时，引入绩效评价机制，对经费使用项目进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较去年提升，实现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目标 3 完成情况：充足的办案经费保障了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推进，审判执行工作在经费支持下，高效有序开展，民事、刑事及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 95%以上，受理案件及时且均能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再审审查率控制在 0.04%，当事人满意度达 98%，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与法律权威。

目标 4 完成情况：优化资金分配流程，建立资金分配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各项工作在资金保障下有序开展，均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保障了审判工作的高效运转。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1928.8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51.55 万元,实际支出数 1921.8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89.32%。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93 分,得分率为 89.3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59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68.49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9.97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40.19	2	0	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0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

合计	20	17	85%
----	----	----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41.14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435.29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10.4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86.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68.4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60.71 万元，全年预算数 60.71 万元，实际支出数 60.6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9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20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28.9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40.1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0 分，得分率为 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

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

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 自评得分 55.54 分, 得分率为 92.56%。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80	3.13	3.13	100.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80	3.13	3.13	100.00%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7.97	3.13	0.79	25.24%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100	3.13	2.53	80.83%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8.98	3.13	2.63	84.03%
	再审审查率	≤5%	0.04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13	3.04	97.12%
	当庭宣判率	≥80%	80	3.13	3.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0.38	3.13	3.13	100.00%
	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100%-80%(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0.27	3.13	3.13	100.00%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	≥90%	98	10	10	100.00%
合计				60	55.54	92.56%

登记立案率：我院登记立案率为 80%，达到年度目标值，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法院在立

案服务方面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便捷性和高效性，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了便利，但仍需进一步加强登记立案工作。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反映我院行政审判工作达到年度指标要求，在处理行政纠纷方面专业高效，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1089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1067 件，实际完成值 97.97%，分值 3.13 分，得分 0.79 分，得分率 25.24%。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要求，但未达满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下年度我院将结合本年实际完成情况进一步优化设置年度指标值。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等于刑事案件结案数 122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53 分，得分率 80.83%。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3045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3013 件，实际完成值 98.98%，分值 3.13 分，得分 2.63 分，得分率 84.03%。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等于 5%，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 1 件，生效案件数 2801 件，实际完成值 0.04%，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再审审查率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我院成本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表明我院案件能够做到及时受理，今后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 2801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04 分，得分率 97.12%。成绩优异，实际完成值远超年度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基本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 10.38%，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在执行标的落实上达到年度指标要求，执行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方面有一定成效。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表明我院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实际完成值 50.27%，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可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以进一步提高调解成功率。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达标，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持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件，实际完成值 0 件，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表现良好，干警队

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我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92%。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100	2	2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

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100%，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区间，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体现我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

档案管理完备性：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我院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20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728.97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40.19%，原因系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未实施，项目经费尚未形成支出，结转下年所致，故该指标未得分，下年

度我院将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以及按年初预算及年度计划完成资金支付，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2. 由于执行案件结案率、刑事案件结案率、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在绩效目标申报时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导致得分较低。2025 年绩效目标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年度指标值设置合理。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4 个，通过自评，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未进行自评，原因系本年未实施该项目，其他项目结果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99.99%，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11.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均为 13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9%，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了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良好运转，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提高案件执行率，结案率，我院根据办案业务专项在 2024 年预算指标设定了绩效目标：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 8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 1900 次；结案率保证在 94%以上；案件执行率保证在 90%以上；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 100%；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至少保证在 90%；纠纷当事人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0%；审批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干警工作满意度至少保证在 95%。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率、 装备成本控制率	≥92%	94%	6.67	6.67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增加法治宣传次数、法律咨询次数	≥93%	96%	6.67	6.67	100.00%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成本	>=94%	95%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办案经费控制率、装备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2%，实际完成值94%，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这表明我院在2024年对办案经费和装备成本把控良好，有效控制支出，体现了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成本控制能力，保障了资金合理利用。

增加法治宣传次数、法律咨询次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3%，实际完成值96%，分值6.67分，得分6.67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2024年积极开展法治宣传与法律咨询工作，完成情况超出预期，提升了法治宣传力度和服务水平，增强了公众法治意识。

生态环境保护成本：年度指标大于等于94%，实际完成值95%，分值6.66分，得分6.66分，得分率100.00%。表明我院重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但当年未发生生态环境保护成本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预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8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证1900次					

质量指标	结案率保证在 94%以上；案件执行率保证在 90%以上；装备采购合格率保证在 100%	>=94%	100%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装备配置及时性	>=96%	100%	13.34	13.34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法治宣传次数、法律咨询次数达标情况：年度指标法治宣传次数至少保证 8 次、提供法律咨询数至少保证 1900 次，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院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工作任务量，在法治宣传服务方面成效显著，达到既定工作目标。

结案率、案件执行率、装备采购合格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4%，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 2024 年案件办理和装备采购工作中表现优异，高效完成案件审结与执行，装备采购质量有保障，工作质效高。

相关业务办理及时性、装备配置及时性：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6%，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4 分，得分 13.3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业务办理和装备配置方面响应迅速，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工作流程顺畅，保障了法院工作高效开展。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指标。
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100%	100%	6.67	6.67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	>=90%	90%	6.67	6.67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94%	96%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在 2024 年通过有效管理，实现了经济成本节约目标，在资源利用和成本控制上取得良好效果。

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0%，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辖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达到预期标准，有效促进了辖区和谐稳定，调解工作成效符合要求。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4%，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6.66 分，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在推动环境保护意识提升方面取得良好效果，通过司法工作带动社会环保意识增强，达到既定目标。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干警满意度和审判工作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3.33	3.33	100.00%
	干警满意度	≥95%	98%	3.34	3.34	100.00%
	审判工作满意度	≥95%	97%	3.33	3.33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在 2024 年的司法服务工作得到当事人认可，满足了当事人合理诉求，司法服务质量较高。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3.34 分，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得到干警好评，提升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7%，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审判工作获得较高认可，审判质量和效率得到肯定，维护了司法公正与权威。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

级指标，下设 10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40	100%
效益指标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4.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社会、生态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

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控制率、装备成本控制率	≥92%	92%	6.67	6.67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增加法治宣传次数、法律咨询次数	≥93%	98%	6.67	6.67	100.00%
生态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成本	≥94%	96%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办案经费控制率、装备成本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2%，实际完成值 92%，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派出法庭在 2024 年严格把控办案经费与装备成本，达到年度目标值，经费使用合理规范，成本控制措施有效落实。

增加法治宣传次数、法律咨询次数：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3%，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6.67 分，得分 6.67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派出法庭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工作，完成情况远超指标要求，有力提升了法治宣传与服务的广度和深度。

生态环境保护成本：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4%，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6.66 分，得分 6.66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派出法庭重视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工作，但当年未发生生态环境保护成本支出，资金使用符合预期目标。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工作保障完成率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4%	98.94%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时效	>=96%	96%	13.34	13.34	100.00%
合计				40	40	100.00%

工作保障完成率：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意味着我庭在 2024 年各项工作保障措施全面落实，工作保障体系完善，有力支撑了派出法庭日常运转。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4%，实际完成值 98.94%，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我院派出法庭案件办理效率高，案件审结工作出色，远超既定结案率目标，司法办案质效显著。

问题处理时效：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6%，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3.34 分，得分 13.3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庭在处理各类问题时响应及时，达到规定时效要求，保障了工作的高效推进。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	=100%	100%	6.67	6.67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震慑效应	>=90%	92%	6.67	6.67	100.0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	>=94%	96%	6.66	6.66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节约经济增长成本: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 分值 6.67 分, 得分 6.67 分, 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派出法庭在 2024 年有效实现经济成本节约目标, 资源利用合理, 成本管控成效良好。

强化震慑效应: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2%, 分值 6.67 分, 得分 6.67 分, 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派出法庭在司法工作中对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了一定震慑力, 达成并略超预期目标, 维护了司法权威。

环境保护意识提高性: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4%, 实际完成值 96%, 分值 6.66 分, 得分 6.66 分, 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派出法庭通过司法活动, 有效促进了公众环境保护意识提升, 工作成效优于预期。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干警满意度和审判工作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3.33	3.33	100.00%
	干警满意度	>=95%	98%	3.34	3.34	100.00%

	审判工作满意度	>=95%	96%	3.33	3.33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派出法庭司法服务工作得到当事人认可，较好满足了当事人合理需求，服务质量较高。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3.34 分，得分 3.3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派出法庭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让干警满意，提升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队伍建设成果良好。

审判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派出法庭审判工作质量和效果得到认可，公正高效的审判维护了司法公信力。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024 年度我院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于 12 月份下达，故未及时开展该项目并形成支出，资金年底被冻结结转下年，该项目于 25 年实施并形成支出，故本次未进行第一批“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自评。

（四）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6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7%
效益指标	20	18	9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6.67	96.6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上年结转资 7.4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7.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法庭维修改造，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以改善办案条件，有效提高审判服务。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00	20	20	100%
合计				20	20	100%

成本控制率：我院全省法院人民法庭维修经费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7.40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20 分，按评价标准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7%。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	$\geq 95\%$	98	13.33	13.33	100.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13.33	13.33	100.00%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3.34	12.01	90.03%
合计				40	38.67	96.67%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出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已按年度计划顺利完工，并及时进行完成验收。

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13.33 分，得分 13.33 分，得分率 100%。体现出我院在维修改造工作上非常严格，所有工程均达到验收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反映出我院对工程质量重视且在质量管理环节工

作到位。

维修改造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分值 13.34 分，得分 12.01 分，得分率 90.03%。说明我院维修改造工作开工、工程施工及完工均能及时完成。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部分。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100%-80%(含)	20	18	90%
合计				20	18	90%

改善办案条件：年度指标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处于（100%-80%含）区间，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说明我院在改善办案条件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能够有效满足审判工作需求，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干警满意度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干警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我院干警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较为满意，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工

作成效显著，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效率。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

积石山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14 日